

商城县职高新校区基本办公、教学设  
施、智能化校园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商城县职业高级中学

乙 方：杭州衡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商城县职高新校区

2023 年 8 月

甲方：商城县职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衡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城县职高新校区基本办公、教学设施、智能化校园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甲方向乙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合同总价大写：陆佰零壹万捌仟陆佰元壹角伍分，既¥ 6018600.15 元。

2、产品标准：乙方保证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符合约定，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安全运输需要。

二. 付款条款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2、付款方式：甲方选择下面付款方式：

第一年(2023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1805580.15元（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捌拾壹角伍分）；验收合格后支付10%，即人民币：601859.85元（大写：陆拾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圆捌角伍分）；第二年(2024年)，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180558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捌拾圆整）；第三年(2025年)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1805580.15元（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捌拾圆壹角伍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衡欣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C2AK2N0B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久耀商业中心4号楼906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象山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1202190409100052684

### 三. 交货条件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供货。

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 四.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厂家标准。

### 五. 保修条款

1、按生产厂商的规定, 甲方享受生产厂商承诺的质保期 36 个月。保修期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服务费用按生产厂商或乙方标准执行。

2、货到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六. 验收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正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为验收期, 双方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期满, 甲方没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亦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前, 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 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自货物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的原因致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甲方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置于交付点,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甲方自

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八.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不验收的,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5% 的违约金。

(3) 甲方提出质量问题的, 必须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师证明, 并不得以质量问题未解决为由拖延支付同批货物中合格产品的货款。否则, 甲方任何拖延付款的行为都将视为逾期付款。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的总值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九.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密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2、在整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 十.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 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的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 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发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3、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发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货物清单》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责任书》。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4日